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公告编号：2021-03

债券代码：149304

债券简称：20 甘电债

##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甘肃电投	股票代码	0007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寇世民	戴博文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 69 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 24 楼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 69 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 24 楼	
传真	0931-8378560	0931-8378560	
电话	0931-8378559	0931-8378559	
电子信箱	nyfzksm@163.com	nyfzdbw@163.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主要产品为电力，业绩主要来源于发电收入。经营模式是在水电站、风力发电场、光伏发电场(发电设备)及相关输变电设施设备建成之后，控制、维护、检修并将发电站(场)所发电量送入电网公司指定的配电网点，实现电量交割。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上述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业务除受河流流域来水、风力及太阳能资源波动等自然因素影响，还受电力改革的持续深入、宏观经济波动导致的电力消纳能力变化、国家支持新能源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电网调度的安排等因素影响。

公司已发电权益装机容量为 265.30 万千瓦，其中，已发电水电权益装机容量 169.89 万千瓦，位居全省第一；已发电风力权益装机容量 81.81 万千瓦；已发电光伏权益装机容量 13.6 万千瓦。公司现有在建水电项目 1 个，装机容量 5.2 万千瓦。报告期内，2020 年，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 48,918.13 万元，实际收到 26,271.75 万元。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2,264,927,665.23	2,267,603,850.39	-0.12%	2,305,941,86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098,414.80	422,503,763.72	4.64%	485,199,23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8,848,988.07	415,537,443.76	5.61%	453,255,77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371,680.82	1,531,225,612.47	5.36%	1,370,860,477.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52	0.3108	4.63%	0.35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52	0.3108	4.63%	0.35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6%	6.87%	-0.11%	7.97%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19,037,088,967.14	18,980,246,723.88	0.30%	19,140,373,12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15,096,017.29	6,400,735,848.15	4.91%	6,020,735,134.32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6,247,751.93	616,437,791.39	793,006,499.92	529,235,62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37,620.74	231,910,505.06	288,696,710.14	-40,171,17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144,444.91	231,181,892.40	287,176,890.69	-41,365,35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045,221.73	301,841,241.12	628,801,904.95	459,683,313.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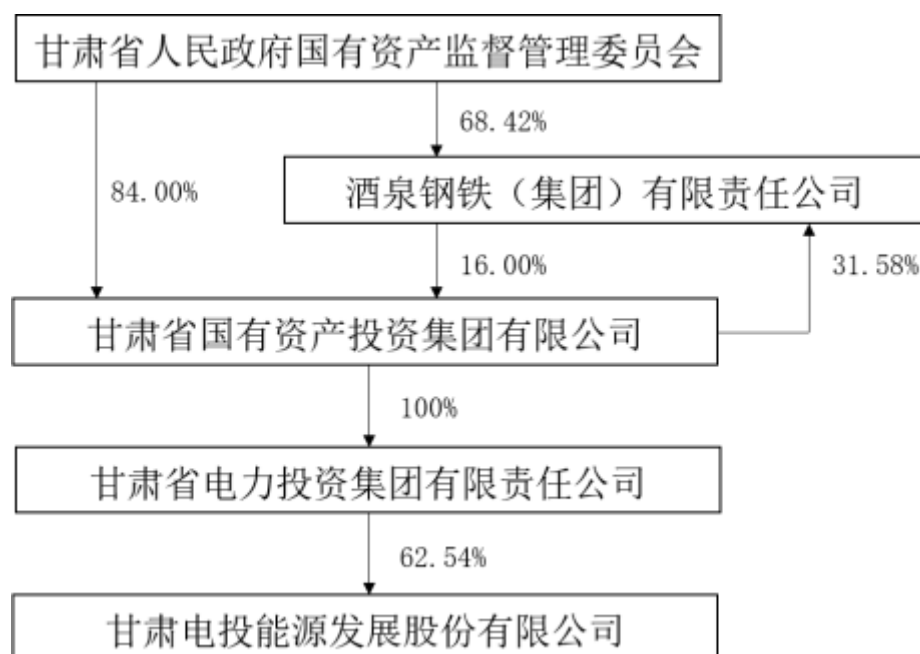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3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6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2.54%	850,331,727	0		0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5%	11,532,466	0		0
钱卫忠	境内自然人	0.32%	4,382,940	0		0
王启伦	境内自然人	0.30%	4,091,664	0		0
支拴喜	境内自然人	0.25%	3,411,472	0		0
刘杨秋	境内自然人	0.18%	2,508,600	0		0
张盛军	境内自然人	0.18%	2,449,133	0		0
李斌	境内自然人	0.16%	2,242,120	0		0
陆燕	境内自然人	0.16%	2,177,900	0		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15%	1,972,053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境内自然人股东王启伦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8100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983564 股，实际合计持有 4091664 股；股东中境内自然人股东刘杨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未持有公司股票，仅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508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508600 股；股东中境内自然人股东陆燕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00 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177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177900 股。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	20 甘电债	149304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00,000	4.50%

###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1、中诚信国际资信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估，确定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2、预计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3、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未对公司及公司债券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4、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发行完成了 2020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20 甘肃电投 GN001）。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公司主体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60.63%	62.41%	-1.7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6.54%	16.43%	0.11%
利息保障倍数	2.11	1.89	11.64%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公司紧紧围绕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目标，精准研判电改政策、市场规则 and 用户需求，分析电量交易规则，强化市场营销协调机制，想方设法争取中长期电量，抓好省内优先发电计划和水电超发电量的落实，做好电力经营、电量交易等统筹工作。公司所属电站全年完成发电量 95.55 亿千瓦时，上年同期发电量 89.66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5.89 亿千瓦时；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65 亿元，同比减少 0.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 亿元，同比增加 4.64%。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90.37 亿元，同比增加 0.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15 亿元，同比增加 4.91%。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水电产品	1,618,964,375.78	842,873,624.74	47.94%	-2.25%	-0.92%	-0.70%
风电产品	471,284,005.09	306,057,940.97	35.06%	5.38%	3.40%	1.24%
光伏产品	163,365,329.63	75,749,919.39	53.63%	5.02%	0.82%	1.9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十二-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重要合同或业务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和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包括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重要的支付条款、公司承诺转让的商品的性质(包括说明公司是否作为代理人)、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质量保证的类型及相关义务等。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影响。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电力生产取得的收入，且超过 99%的收入来源于与客户签订的核定价格的商品销售合同，收入仍于向客户交付时点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以上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新会计政策

上述事项，均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取得了必要沟通。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0年1月1日余额
负债：			
预收账款	10,167,489.77	-9,273,785.32	893,704.45
合同负债		8,206,889.66	8,206,889.66
其他流动负债		1,066,895.66	1,066,895.66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